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朝陽科技大學 函

地址：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
東路168號
承辦人：劉麗菁
電 話：04-23323000 #分機
7071
傳 真：04-23390072
電子郵件
：marketing@cyut.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朝管(行)字第1010002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附件1：競賽辦法.PDF、附件2：競賽海報-1.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辦理「2012全國大專院校哈
TV/哈Net社群行銷競賽」辦法及海報（附件1、2）各1份
，請 惠予公布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競賽活動以「台灣數位光訊集團」旗下之哈TV、哈Net
產品為競賽主題，以社群網站Facebook粉絲專頁進行哈TV
、哈Net產品內容之宣傳，共分為3個競賽類組，包含「哈
TV類組」、「哈Net類組」、「哈TV&哈Net類組」，每
參賽隊伍至多可參與二類組。

二、本競賽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0月8日(星期一)止。

(二)競賽講座：101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三)企業參訪：101年10月17日(星期三)。

(四)初賽競賽期間：101年10月8日(星期一)至101年10月24
日(星期三)。(五)複賽競賽期間：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至101年12月6
日(星期四)。

(六)決賽日期：101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三、本競賽活動聯絡人資料如下：陳信帆老師、電話



：(04)2332-3000分機4815、e-mail：hfchen@cyut.edu.tw。

四、本競賽活動訊息請逕至網址

<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之「最新消息」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7/09/18

14:14:36

第二層決行

觀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光甫

9/20

代為
決行

教授兼
學務長李玉君

2012 全國大專院校「哈 TV/哈 Net」行銷社群競賽

一、目的

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學生能將所學習之理論與實作結合，本競賽主要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和團隊合作能力，並培育學生專業網路行銷人員之技能，落實實務教學之價值與發揮大學教育之特色。透過社群平台競賽活動，增加哈 TV 與哈 Net 形象曝光，達到宣傳之目的，增加民眾對哈 TV 與哈 Net 之喜愛度。

本競賽活動預計成效：

1. 增加『哈 TV /哈 Net 粉絲專頁』豐富度。
2. 競賽內容同步曝光於社群平台，增加平台之豐富度與趣味性，以及讓競賽的點子可以透過不同管道讓人觀賞。
3. 透過競賽小組的自主性宣傳，讓更多粉絲接觸哈 TV/哈 Net 社群平台，進而成為粉絲專頁一員，建立更有影響力的社群媒體。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提供的服務做宣傳，增加粉絲團人氣。

二、背景

哈 TV 與哈 Net 主要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簡稱台灣科技)之產品，該集團業務內容及經營區域如下表：

集團	公司名稱	業務內容	經營區域
 台灣科技集團	大屯有線電視	有線電視	台中區
	西海岸有線電視		台中區
	中投有線電視		南投區
	佳聯有線電視		雲林區
	北港有線電視		雲林區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寬頻服務	台中、南投、雲林
	冠軍電視台	頻道	全國
	鑫傳多媒體	新聞節目部	中部五縣市

本競賽主要宣傳的產品為哈 TV 與哈 Net，透過社群活動提升產品整體形象，哈 TV/哈 Net 產品說明及特色如下表：

產品	哈 Net	哈 TV	哈 TV+哈 Net
說明	有線電視提供 Cable 寬頻服務已達 10 年，經過多年的品質改善，根據國家電信技術中心最新的調查報告顯示，現行上網速率明顯優於 ADSL。但是民眾仍不了解：(1)有線電視業者亦提供寬頻服務；(2)寬頻的品質優於 ADSL；(3)寬頻提供高品質，價格卻更優惠。希望透過競賽活動的包裝，傳達以上訊息，讓消費者明白，建置家庭網路，在中台灣其實有更多的選擇。	哈 TV 為目前有線電視與數位電視之服務，目前用戶只要符合年繳條件，即可免費提供數位機上盒供用戶使用，不需再額外花錢購買機器，機上盒提供多項加值服務，加入哈 TV 就能擁有豐富的影音選擇。	從「看」電視晉升至「玩」電視，數位匯流新趨勢讓用戶端可以將電視、電腦、網路、手機的資源整合，享受真正便利的科技生活，而「哈 TV + 哈 Net」的整合，便是在實踐這樣的精神。最新的哈 TV 加入哈 Net 雙向功能，只要數位機上盒連結網路，馬上就可透過電視延伸使用寬頻功能，輕鬆鬆為電視機的功能加值，電視不僅可以看，還可以玩，精采用戶端的影視世界。
特色	✧ 哈 Net 為有線電視業者提供的寬頻服務。 ✧ 哈 Net 寬頻品質優於 ADSL。 ✧ 高品質服務、更優惠價格！ ✧ 提供「多 ISP 出口選擇權」，不用每更換一家 ISP 就被綁一次約，台灣首創突破性服務，目前哈 Net 獨家提供！ ✧ 提供 Triple Play（同時傳輸語音、數據、多媒體視訊）之整合服務，一次滿足！ ✧ 免電路費、不限時數、價格最低！	✧ 今年類比訊號全部停播，哈 TV 免費提供數位機上盒！ ✧ 加裝哈 TV 提供的數位機上盒，畫質大升級，世界級視覺享受！ ✧ 音樂台、休閒台、電影台應有盡有的娛樂大本營，家裡就是最 high 的影音娛樂中心！ ✧ 哈 TV 提供有線電視及數位電視服務。 ✧ 「SMART 互動功能」，收看電視與查閱節目同時進行，不錯過每一次精彩時刻！ ✧ 啟動 EPG 互動節目表，查看電視節目表更省力！ ✧ 「預約收視提醒」幫你預約想看的節目，開播馬上切換，精彩不錯過！ ✧ 依個人喜好設定私人頻道表，只看你想看的！ ✧ 「頻道鎖」功能，依節目級別鎖起來，輸入密碼才可收看。 ✧ 多樣化豐富內容，國內外同步，與全世界一同轉動！	✧ 只要輕輕一按，隨時查詢最新天氣預報，不需守在電機前，主動掌握最新氣象資訊，操作真 EASY。 ✧ 不需開電腦也可上網查詢台/高鐵資訊，哈 TV 真正便利您的生活。 ✧ 電視雲端整合新趨勢，「新聞隨選 VOD」主動選擇喜愛的新聞片段，隨看隨停，做自己的主人。 ✧ 「哈 TV+哈 Net」讓您手機、平板輕鬆查詢節目表，還可操作哈 TV 進行錄影，電視與生活沒有距離。 ✧ 哈 TV 雲端儲存與錄影，讓您可以隨時移動隨時看，開啟手機、平板，也可以輕鬆觀賞最新直播節目。

【註】ISP：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三、參賽資格

- (一) 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研究所)，不限科系與年級，以及對於行銷有興趣之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
- (二) 參賽者必須三至五人組成一隊，可跨系或跨校組隊，但一人僅限參加一組，不接受兩人以下報名參賽。
- (三) 每隊均需有指導老師，一隊以兩名指導老師為限，社會人士組隊不在此限。
- (四)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五) 本競賽著重以網路行銷「台灣科技集團」為競賽主題，參賽者使用之任何資料均不得有侵權之實，一經舉發，由主辦單位之臨時智財權侵權會議確定無誤後，須返還所領取之全部獎金。

四、競賽主題

- (一) 初賽 - 第一波競賽主題—哈 TV/哈 Net 為何優於其他同業
 - 1. 哈 TV/哈 Net 優於其他家之內容。
 - 2. 哈 TV/哈 Net/的特性、衍生之服務。
 - 3. 哈 TV/哈 Net/現有宣傳活動之宣傳與報導。
- (二) 複賽 - 第二波競賽主題—哈 TV/哈 Net 之你想不到的應用篇
 - 1. 哈 TV/哈 Net 於不同族群的應用。
 - 2. 哈 TV/哈 Net 你想不到的應用。
 - 3. 你生活中的哈 TV/哈 Net。

五、報名類組（共分為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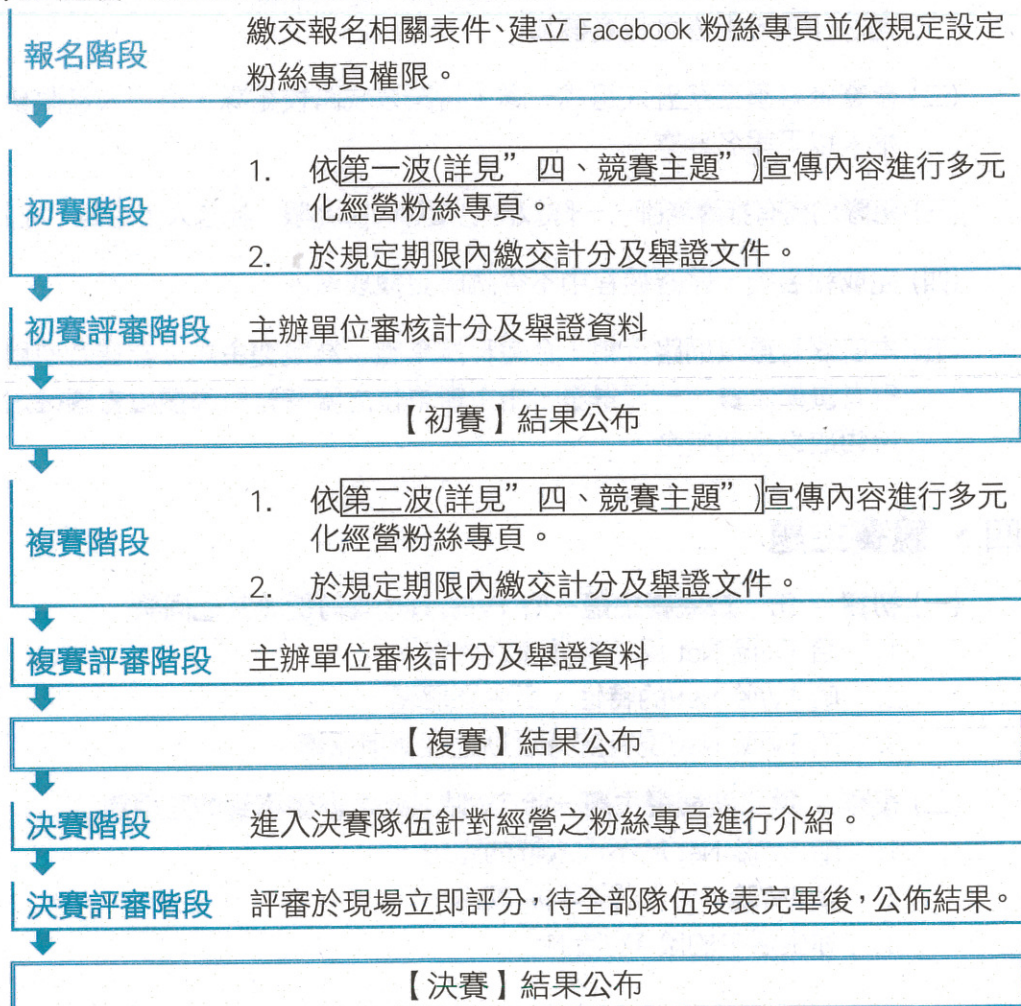
- (一) 共分為
 - 1. 哈 TV 類組：單獨宣傳哈 TV 所有特色內容。
 - 2. 哈 Net 類組：單獨宣傳哈 Net 所有特色內容。
 - 3. 哈 TV&哈 Net 類組：宣傳內容為哈 TV 結合哈 Net 之應用所有特色內容，並非哈 TV 與哈 Net 特色內容分開一起宣傳。
- (二) 每隊可選擇參加一類組或二類組。

注意：參加一類組為一個粉絲專頁，若參加二類組則須建立二個粉絲專頁。

每一類組皆頒發前三名、佳作兩名及傑出獎，獲獎同學都有豐富的獎金及獎品，獎勵方式詳見本競賽辦法 P.10。評分標準請詳見本競賽辦法 P.5。

六、競賽方式

1. 以多元化方式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藉此提升哈 TV/哈 Net 知名度。



2. 以經營之內容、粉絲專頁活絡程度、內容一致性、專頁外觀進行積(評)分，分數高者勝。

詳細之積分計算方式請見評分標準。

七、評分標準

(一) 初賽、複賽

類別	發表內容	規定	計分方式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 75%	相簿	1. 須為具主題之相簿。 2.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3. (1) FaceBook 內建相簿(如:封面相片)。 (2) 應用程式所產生之相簿(如:本週最關注我的人)。 (3) 其他非自行建立之相簿。 以上相簿一概不列入計分。 4. 單張相片發表以塗鴉牆計分方式計分。	■ 建立相簿一本 10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則分享加 2 積分
	民調問答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 開設民調問答一則 3 積分 ◇ 每一參與人數加 1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網誌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 哈 Net 相關。 2. 內容不可少於 200 字,若該篇少於 200 字則不計分。	■ 撰寫網誌一篇 15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個分享加 2 積分
	近況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2. 單張相片發表依本標準計分(含粉絲上傳之照片)。	■ 發表近況一則 5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個分享加 2 積分
	影片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2. 須為自行拍攝之影片。 3. 須連結於自己粉絲專頁。	■ 發表影片一支 40 積分 ■ 上傳其他平台,一平台加 10 積分 ◇ 其他平台(如 youtube)之每一點閱加 1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個分享加 2 積分
	留言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2. 本計分適用於粉絲於專頁之留言。	■ 一則留言 3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個分享加 2 積分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 75%	連結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 發表連結一則 5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應用程式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2. 須為自行製作之應用程式。 3. 須連結於自己粉絲專頁。	▪ 發表應用程式一個 80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每一人使用加 1 積分
	活動 & 里程碑	1. 內容應於本競賽及哈 TV/哈 Net 相關 2. 活動應為實體舉辦之活動。 3. 活動如在公開場合(例:學校)推廣影片，並讓更多人知曉哈 TV/哈 Net 之產品（需提供照片為證，並寫下地點、時間及最終參加活動人數）。 4. 里程碑之內容不列入本活動之計分。	▪ 辦一個活動 20 積分 ◇ 每一則留言加 3 積分 ◇ 每一人參加加 1 積分 ◇ 每一個讚加 1 積分 ◇ 若有登上媒體版面(新聞、報紙)加 1000 積分。
	① 以上之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比重 50%，本項目將依積分計算分數比例： 積分排序前 10% ----- 75 分 積分排序前 20% ----- 65 分 積分排序前 30% ----- 55 分 積分排序前 40% ----- 45 分 積分排序前 50% ----- 35 分 積分排序於 60%後----- 25 分		
內容一致性 & 專頁外觀 25%	1. 哈 TV/哈 Net 商品內容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中傳達完整程度。 2. 哈 TV/哈 Net 之特色於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中呈現一致程度。 3. 粉絲專頁外觀（如：封面）與哈 TV/哈 Net 之關聯度。	由初賽評審委員評分 本項目比重共 25%	

【初賽、複賽評分標準注意事項】

- 依審查分數排序，至多錄取五組晉級決賽。總成績之分數若有相同時，依 (1)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 (2) 內容一致性 & 專頁外觀 之順序比較分數；若三者分數皆同，則增額入選。
-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所制定積分項目，不強制規定每項都要製作，依粉絲專頁中所規定的製作內容計分。未在規定項目中，分數則不採計。
-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積分之內容以粉絲專頁上內容為準，其餘（如：他人之塗鴉牆）之內容不列入計分。初賽入圍複賽之隊伍分數持續累計。
- 資格審查由審查委員，針對參賽者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加者資料缺件或資格不符者，皆於篩選時淘汰；文案審查時，由評審進行匿名審查。

5. 凡報名參加且繳件完整者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
6. 初賽晉級複賽之隊伍，積分得持續累計。
7. 初賽積分累積時間：
 -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2012 年 10 月 8 日(一)~2012 年 10 月 24 日(三)止。
8. 複賽積分累積時間：
 -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2012 年 11 月 13 日(二)~2012 年 12 月 6 日(四)止。
9. 初賽結果公布：2012 年 11 月 12 日(一)；複賽結果公布：2012 年 12 月 18 日(二)。

(二) 決賽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評分說明	比例
複賽成績	成績排名	複賽成績排名	40%
Facebook 經營 內容及策略介紹	經營理念	內容設計構思	50%
	行銷策略介紹	其他網路平台推廣與粉絲團經營模式、策略	
評審發問 (3 分鐘)	團隊執行力	1. 評審自由發問	10%
	應答流暢度	2. 各組推派回答或由評審指定回答	

【決賽評分標準注意事項】

1. 總成績之分數若有相同時，依(1)初賽成績(2)Facebook 經營內容及策略介紹(3)評審發問 之順序比較分數；若三者分數皆同，則增額入選。
2. 決賽呈現方式不限定（但必須做簡報），請各隊自行發揮。
3. 決賽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4. 決賽發表地點：時選廳(暫定)。
5. 決賽每隊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逾時將按鈴強制結束，後續將進行評審 3 分鐘發問時間。

八、競賽規定

1. 僅接受以 Facebook 粉絲專頁形式報名，請以隊長之 Facebook 帳號進行申請。
2. 團隊中至少需指派一位為”總管理員”，且應將競賽管理員(頻帆伶 q51443@gmail.com)設為”總管理員”，設定錯誤者應於期限內修正，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
3. 粉絲專頁之命名應為：團隊名稱_哈 Net/哈 TV×FB 行銷 PK 賽，命名錯誤(含大小寫)者應於期限內修正，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競賽期間不得隨意更改粉絲專頁命名，若最後獲獎之粉絲團名稱與規定不符者，予以追回獎狀及相關獎勵。
4. 粉絲專頁之”簡介(關於)”內容自訂，但應包含：「2012 全國大專院校哈 TV/哈 Net

行銷社群競賽，本競賽由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及休閒事業管理系、台灣科技集團主辦」字樣。

5. 請**務必**到哈 Net 好神粉絲團按讚加入(<http://www.facebook.com/Hotnet99>)以利競賽訊息之傳達，競賽管理員只負責管控及提點。
6. 若參加二類組，兩粉絲團間之經營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7. 凡提供之相關審查資料有造假或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8. 參賽者於各競賽階段應配合宣傳主辦單位安排之各階段宣傳內容，若未配合而影響評分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害，參賽者應自行負責。
9. 不得違反 Facebook 使用、行銷及相關規定；若因違反 Facebook 規定而造成被 Facebook 停權或其他損害者，參賽者責任自負。
10. 若發表於經營之粉絲專頁中內容對於他人造成侵權、損害時，主辦單位擁修正或刪除之權利。
11. 參賽內容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執行，如違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12. 凡入圍之粉絲團內容，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13.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內容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另立授權同意書。
14. 凡參賽內容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15.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6. 參加競賽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九、競賽時程

競賽時程	重要事件	時間
競賽講座	1. 聘請台灣科技集團盧佩秋專員，介紹台灣科技集團業務內容。 2. 活動地點：朝陽科技大學 T2-105。	2012 年 10 月 3 日(三) 下午 01:30
報名時間	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hottv/	即日起 2012 年 10 月 8 日(一)
企業參訪	1. 邀請參賽隊伍參觀台灣科技集團。 2. 活動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三)
初賽 競賽期間	1. 進行粉絲團之多元化經營。 2. 針對規定之第一波宣傳內容進行宣傳。 3. 2012/10/24(三)停止積分累積。	2012 年 10 月 8 日(一)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三)
初賽 計分及舉證 資料繳交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積分期間：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三)止。 2. 請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繳交。 1. 資料寄送至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1349 台中市霧 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註名：參加『2012 全國大專院校哈 TV/哈 Net 行銷社群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3. 參加競賽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2012 年 10 月 25 日(四) 2012 年 11 月 5 日(一)
初賽 結果公布	晉級複賽名單與時程表將公告於「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網頁，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進入複賽之隊伍。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一)
複賽 競賽期間	1. 進行粉絲團之多元化經營。 2. 針對規定之第二波宣傳內容進行宣傳。 3. 2012/12/6(四)停止積分累積。	2012 年 11 月 13 日(二) 2012 年 12 月 6 日(四)
複賽 計分及舉證 資料繳交	1. Facebook 粉絲專頁經營內容：2012 年 11 月 13 日(二)~2012 年 12 月 6 日(四)止。 2. 請依規定格式及內容繳交。 3. 資料寄送至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41349 台中市霧 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註名：參加『2012 全國大專院校哈 TV/哈 Net 行銷社群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4. 參加競賽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2012 年 12 月 7 日(五)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二)
複賽 結果公布	晉級決賽名單與時程表將公告於「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網頁，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進入決賽之隊伍。	2012 年 12 月 18 日(二)
決賽 時間及結果 公布	針對 Facebook 粉絲專頁之經營內容作發表介紹並於全部隊伍發表完後評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	2012 年 12 月 27 日(四)

十、獎勵方式

(一) 凡報名參加且繳件完整者可獲得參賽證明乙張；決賽獲勝隊伍可獲得獎狀乙張。

(二) 入圍複賽，頒予傑出獎以茲鼓勵：

- 哈 Net Wifly 年卡 (1 張/組)

註：獲得前三名與佳作之組別，不頒發傑出獎（不得重複領獎）。

(三) 決賽依總成績，頒予獎勵及獎狀以茲鼓勵：

第一名：

- 獎金 \$15,000
- 哈 Net Wifly 年卡 (1 張/人)
- 清新溫泉飯店飯店泡湯+日式百匯券 (1 張/人)

第二名：

- 獎金 \$5,000
- 哈 Net Wifly 年卡 (1 張/人)
- 清新溫泉飯店日式百匯券 (1 張/人)

第三名：

- 獎金 \$3,000
- 哈 Net Wifly 年卡 (1 張/人)
- 清新溫泉飯店泡湯券 (1 張/人)

佳作：

- 哈 Net Wifly 年卡 (1 張/人)
- 清新溫泉飯店泡湯券 (1 張/人)

十一、主辦單位及聯絡人

(一) 主辦單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二) 聯絡人

1. 聯絡老師：陳信帆老師

聯絡電話：04-233323000 分機 4815

E-mail：hfchen@cyut.edu.tw

2. 專案助理：黃巧頻同學

聯絡電話：0985-355-207

E-mail：g51443@gmail.com

專案助理：劉怡伶同學

聯絡電話：0985-271-350

E-mail：jenny6100305@yahoo.com.tw

十二、 常見問題

Q1. 初賽與複賽有何之差異？

A1. 評分標準相同，差異為宣傳內容。每一類組之宣傳內容共分為第一波及第二波，初賽之宣傳內容為第一波內容，複賽為第二波內容。入圍複賽之隊伍積分持續累計。

Q2. 第一、二波的詳細內容從哪裡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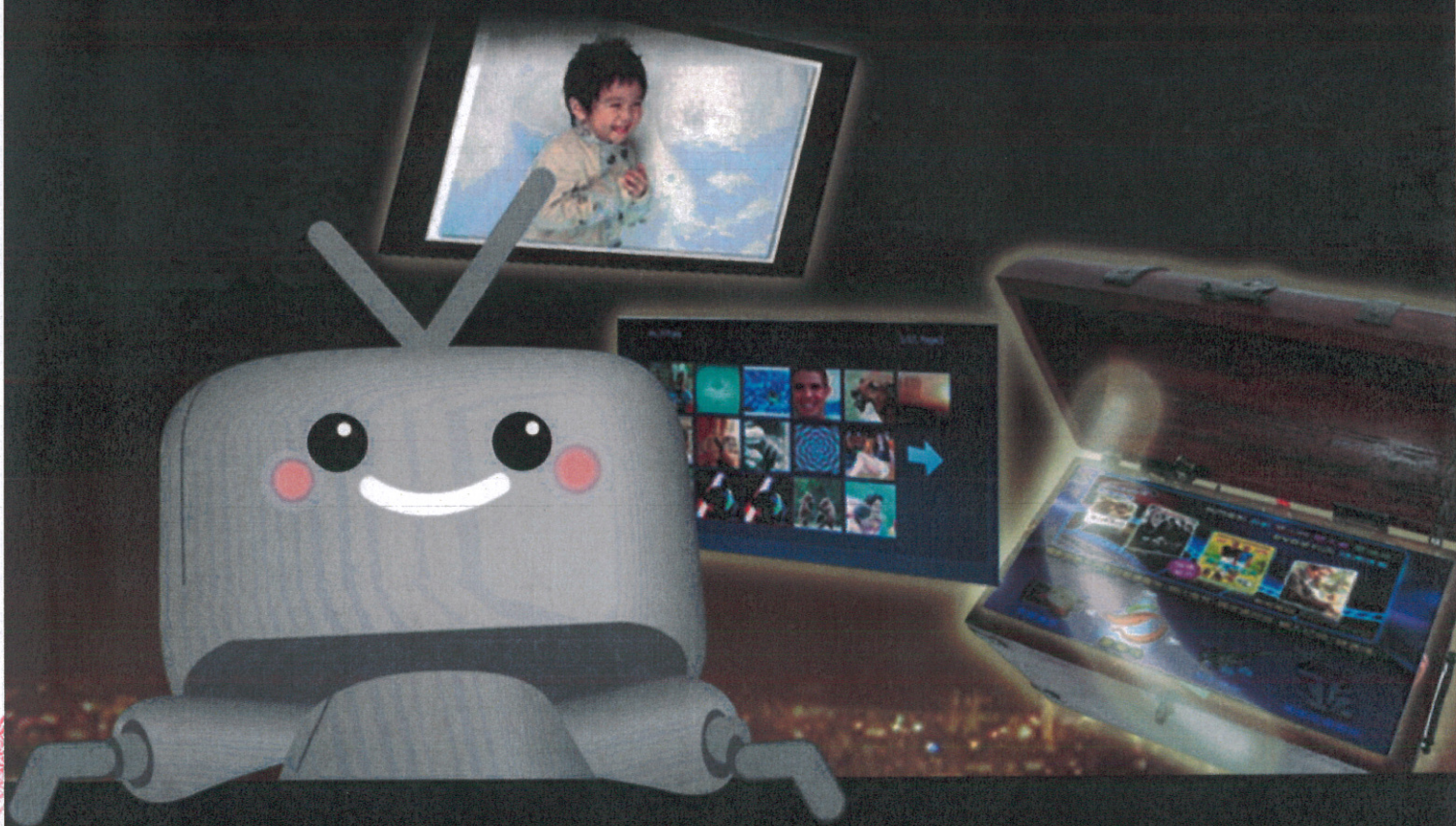
A2. 哈 Net 好神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Hotnet99>)，請於一開始參賽的時候就按讚加入以便競賽訊息之傳達。

Q3. 為什麼我在申請粉絲專頁的時候不能用大寫？

A3. 請在申請時先改為全部小寫，於建立後進入管理介面進行修改即可。



2012全國大專院校 「哈TV/哈Net」行銷社群競賽



// 競賽主題 //

以現今最夯社群網站Facebook粉絲團做社群行銷

第一波 | 哈TV/哈Net為何優於其他同業

第二波 | 哈TV/哈Net之你想不到的應用篇

// 競賽獎勵 //

第一名：獎金 \$15,000 + 獎品 (價值\$26,000)

第二名：獎金 \$ 5,000 + 獎品 (價值\$21,300)

第三名：獎金 \$ 3,000 + 獎品 (價值\$21,000)

// 報名資訊 //

報名時間：即日起~2012年10月8日(一)

詳情請參見：<http://www.marketing.cyut.edu.tw/>

聯絡老師：陳信帆 老師 聯絡電話：(04)2332-3000#4815 e-mail：hfchen@cyut.edu.tw

專案助理：黃巧頻 同學 聯絡電話：0985-355207 e-mail：q51443@yahoo.com.tw

專案助理：劉怡伶 同學 聯絡電話：0985-271350 e-mail：jenny6100305@yahoo.com.tw

// 報名類組(共分3類組) //

1. 哈 TV 類組
2. 哈 Net 類組
3. 哈 TV & 哈 Net 類組

// 主辦單位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